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4月2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严格按照转专业的条件、规则和程序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转本专业学生）。

第四条 各学院应积极开展专业导学、学业指导以及生涯教育等工作，增强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度和适应性，引导学生理性做出转专业选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领导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学院党政主要负责

人任组长，成员应包含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转专业分为一般类型转专业和特殊类型转专业两种，学生申请转专业时仅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且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校规校纪，学习态度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志向，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

（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第八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

（一）帮扶转专业。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因其学习基础和能力与所学专业要求差距较大，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原则上可申请学校指定的文法经管类专业，通过学院考核后予以录取。学院单列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一般类型转专业接收名额的 50%。

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学校综合门诊部复核，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关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应选择其高考成绩不低于同一生源地我校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专业。

（二）专业调整转专业。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

专业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学习，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三）政策性转专业。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通过学院考核后予以录取。

第九条 大类招生培养专业的学生，转专业时不能申请专业大类所包含的专业。通过转专业进入大类培养专业的学生，在专业分流时不参加分流，直接进入转入的专业学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艺术类、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

（四）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五）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大类专业分流、各类实验班二次选拔和动态退出、帮扶转专业、专业调整转专业等情形不计入）；

（六）外校转学转入的学生；

（七）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统一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工作程序如下：

（一）工作启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对转专

业的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统一部署。

（二）制定细则。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接收条件、接收名额、考核办法、录取规则等事项，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原则上转专业不设转出比例，接收比例可实行宏观调整。

（三）学生申请。学生须充分了解拟申请专业培养方案，根据自身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院资格审查通过后参加考核。

（四）学院考核。学院按照公布的录取规则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五）名单公示。教务处汇总复核拟录取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结果。

第十二条 学院应充分考虑专业特点、培养要求、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接收条件、考核办法、接收名额等。原则上一年级、二年级接收名额分别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 20%和 5%。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转入学生学业情况，若学生因有先修课程未修读，跟随同年级学习有困难，可降至下一年级就读。

第十四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转专业名单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学院加强转专业各类过程性记录材料的管理，

及时将转专业实施细则、笔试面试考核材料、转专业工作小组会议纪要等材料存档备案。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确认手续。相关学院做好学生档案交接等后续工作。一经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学生不得再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取得规定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十八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学院认定无法替代的课程学生必须补修。有关认定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应在转专业结束后，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养方案解读，明确培养要求，指导学生选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师生监督，建立申诉渠道。如学生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职工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生转专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仅限于申请所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的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及所在年级的

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级学生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教发〔201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